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93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楊雅如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賴麗如

葉先駿

賴麗華

一、債務人賴麗如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38,53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9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若債權人對債務人賴麗如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葉先駿、賴麗華向債權人為給付。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賴麗如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27,89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4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若債權人對債務人賴麗如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葉先駿、賴麗華向債權人為給付。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賴麗如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32,782元，及自民

01 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43計算
02 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03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4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若債權人對債務人賴麗如
05 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葉先駿、賴麗華向債權
06 人為給付。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7 院提出異議。

08 四、債務人賴麗如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7,001元，及自民國1
09 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44計算之
10 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11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12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
13 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若債權人對債務人賴麗如
14 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葉先駿、賴麗華向債權
15 人為給付。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異議。

17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8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